

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

关于调整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招标文件范本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济宁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太白湖新区建设局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，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各县（市、区）分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，确保现行的招标投标相关管理规定贯彻落实到位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对招标文件范本（含评标办法）进行了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，使用本招标文件范本。本招标文件范本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二、招标投标相关管理规定发生变化时，将及时对招标文件范本（含评标办法）进行调整，不再另行下发通知，请各单位和人员及时关注变化情况。

附件：

1. 济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（综合评
估法 20190812）

2. 济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（合理低
价法 20190812）

3. 济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招标文件范本（综合评
估法 20190812）

